**一位信心的母親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馬太福音十五21-28**

**引言：**

1.敬祝在座母親佳節快樂！天天喜樂！

2.網路的一則新聞笑話：我的媽媽不做家事。一名媽媽在臉書《爆廢公社》表示，幫小孩簽聯絡簿的時候，看到「我的家人」日記，頓時完全高興不起來，因為孩子竟直接表示，媽媽的缺點是不喜歡做家事，讓她整個不知道該怎麼面對老師。小孩子有時候的「真心話」，還真的會讓大人哭笑不得！

3.上週日女兒維真生產，在醫院待了三天，我和維理在家協助帶孫女予熙，每天送她去見媽媽。原本擔心孫女沒有媽媽陪睡會哭鬧，讓我和維理如履薄冰，沒想到孫女明理懂事，稍加說明就能安撫，又有個專業的幼教老師阿姨相陪，這三天過得挺快樂；反倒是維真，居然跟我說，在醫院想念女兒想到哭了……。唉！媽媽的心真是玻璃心。

4.今天我們讀的經文，看到的是一位母親因為深愛女兒而激發出來的信心，璀璨有如鑽石般的信心。

5.這段故事一開頭提到v.21耶穌離開那裡，退到推羅、西頓的境內去。之前的經文(馬太福音15:1-20)提到耶穌在加利利地區服事，但一些法利賽人和文士，特意從耶路撒冷大老遠跑來見耶穌，指責他的門徒違反了傳統——吃飯之前不洗手。猶太人從來不讓不潔淨的食物玷污自己；同時也不會跟外邦人接觸而玷污生活。耶穌以“吃進口的食物不能汙穢人，但是從口裡、心裡發出的東西才會汙穢人”來辯駁他們，隨後就離開這口舌是非之地，來到推羅西頓。

6.這是耶穌第一次，也是唯一一次到了外邦地區，推羅西頓就是現在的黎巴嫩地區。因為在上一段的記載，耶穌在自己的家鄉加利利，遭受各方面的攻擊，耶穌特地來到外邦之地，是否想證實外邦人並非不潔淨的，外邦人在上帝國裏也有席位呢？我以這位母親三次的發言，來看她的信心

**一、主阿！可憐我………積極行動的信心**

有一個迦南婦人，從那地方出來，喊着說：“主啊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，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。v.22

1.參考馬可七24耶穌從那裏起身，往推羅、西頓的境內去，進了一家，不願意人知道，卻隱藏不住。可知耶穌的本意是去休息，不願意有人知道，但耶穌的名聲太大了，隱藏不住了。然而這個迦南婦人聽見耶穌的事，不但打聽到耶穌的住處，而且還立刻採取行動，來到耶穌的面前呼求主的憐憫。有誰感受到這個婦人的憂愁焦慮，恐懼與絕望呢？這是母親的心！

2.從新約記載幾個鬼附的個案情況，鬼附常造成身心之疾病：啞巴（路11：14；太9：32）、又聾又啞又會抽筋（可9：25-26）、又瞎又啞（太12：22）、腰彎（路13：11十八年）、精神失常、力大無窮（可5：1-15）。個人曾接觸過的，有些會發出非本人的聲音，此處未言明這個「被鬼附」的女兒受了甚麼苦，但女兒受苦就是母親受苦，這位母親直接請求可憐我！相信在耶穌還沒來到之前，這位母親必然費盡苦心用盡方法，要讓自己的女兒得到醫治，尤其是這種鬼附的棘手難題，必是求救於宗教信仰，但事實看來，顯然原本的宗教並沒有解決她的難處。迦南人和猶太人的信仰本就不同，當她聽到耶穌的到來，她顧不得傳統信仰，她把握機會直接去找耶穌。

3.當迦南婦人在大庭廣眾之下大聲稱呼耶穌是主，是大衛的子孫，這種呼喊和乞求的方式，跨越了文化禁忌和種族差異，太引人刮目相看了。此事發生之前，在猶太地區的法利賽人死守傳統，指責又拒絕主耶穌；而現在卻是一個外邦女子反而認出耶穌是主，這是不是很有意思呢？迦南婦人對耶穌的呼求不僅扭轉她那被鬼附女兒的命運，更顯明了外邦人得蒙進天國的恩典。

4.在當時，如果有猶太人相信耶穌，已經是一件很勁爆的事情了，更難想像一個外邦婦女會在自己的迦南同胞面前，公開承認耶穌，實在是勇敢的事情。母親的心總想把最好的給兒女，最不捨兒女受苦，總巴不得能代替兒女受苦。這位母親因為女兒被鬼附受了許多苦，她走投無路，她抓住機會，立刻行動去求耶穌。這是出於愛的行動，真實的「愛」不會只有口頭上話語的表達，總有真實的行動。在慶祝母親節的今天，我們或要報答親恩或要祝福兒女，總要有積極作為，帶領他們來領受耶穌的恩典，父母能認識上帝就是兒女最大的孝心，兒女能認識上帝就是父母給兒女最寶貴的資產。積極行動吧！

**二、主啊！幫助我……不屈不撓的信心**

1.一開始，這位母親嘶聲力竭，不停的呼喊：主啊！可憐我！但耶穌卻一言不答。直到門徒進前來，求祂說：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，請打發她走罷。耶穌說：我奉差遣，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。那婦人來拜祂，說：主啊，幫助我。（太十五：23-25）這位母親不但沒有得到耶穌的回應，甚至讓門徒心煩嫌惡。但這位母親展現出堅持的信心，耶穌的冷漠、門徒的反對不但不能攔阻她，反而催促她更要進一步行動─來拜祂。原本是在耶穌後頭，現在跑到前面跪下俯伏在耶穌腳前。

2.耶穌提醒她，說祂奉差遣，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，不是到外邦人那裏，更不是到迦南人這裏。耶穌並不是拒絕這個迦南婦人，這是向她說明祂未照著她所求的給她的原因。對於耶穌明顯的拒絕，她並沒有退縮。事實上，祂對迦南婦人的“忽視”更顯示出她的決心和主動。

3.在這段經文中，她和耶穌的對話當中，三次都大聲的稱祂為“主”（v.22,25,27）。耶穌來到推羅和西頓，顯出這個沒有親眼見過耶穌施行神蹟的迦南婦人的信心，對比那些在巴勒斯坦看過耶穌行神蹟的猶太人的冥頑不化。也給了我們這些非猶太人信主的榜樣。

4.婦人非常急切地要“求”耶穌，門徒們也“求”耶穌拒絕她的需要。但門徒們沒有成功說服耶穌趕走迦南婦人，而且也無法阻擋迦南婦人接近耶穌。她衝破門徒們的攔阻，用她的膝蓋跪在耶穌的腳前，在耶穌面前熱切地懇求祂，說：“主啊，幫助我！”

5.當我們悲傷或無助的時候，最需要到耶穌的面前懇求祂，把困境告訴祂。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太七8神知道我們的心事，我們的行動和我們的思想。雖然耶穌是為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而來，但是祂沒有否認，也沒有放棄或拒絕那些主動來到祂跟前的人。神的饒恕，拯救和恩慈最後是白白賜給那些認真，忍耐並且不斷尋求祂的人。

**三、主啊！不錯………卑微而大的信心**

祂回答說：“不好拿兒女的餅，丟給狗吃。”婦人說：“主啊，不錯，但是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。”耶穌說：“婦人，你的信心是大的，照你所要的，給你成全了罷。”從那時候，她女兒就好了。（太十五：24-28）

1.主耶穌重申了傳統的觀念，說：“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”，但這個母親居然繼續請求說：主阿，不錯，但是狗也吃他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。主耶穌說：讓兒女們先吃飽，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。這句話有兩個意思，第一、主耶穌強調的是讓兒女先吃飽，但並沒有說之後一點不能分給“狗”吃；第二、這裡的狗字，其實是“小狗”的意思，不是流浪在外的野狗，而是自己家裡養的小狗、寵物狗。

2.耶穌回答的意思是優先讓小孩子吃飽，家中還有其他的食物預備給家犬用的。福音的好信息是先向以色列人傳播，這只不過是時間上的先後而已。而這位母親完全承認耶穌的話是對的，她說:主啊，不錯(turth)，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們的碎渣兒。要是一般人的心裡必然受到傷害，就絕望而回去，但她克服自己的自尊心，沒有反駁耶穌的話，她順著耶穌的話，承認自己是有如狗般的外邦人。因為母愛激發了這不凡的信心，她謙卑以狗的身分自居請求耶穌的憐憫。真正的謙卑，來自我們意識到其實我們沒有別的路可以走，登山寶訓：謙卑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台語版：心裡貧窮的人有福氣，因為洇麥得到飽足。個迦南女人正是意識到自己已經無路可走了，所以她謙卑到底地祈求，主就成全了她的信心。

3.她不凡的信心包括了謙卑承認耶穌的主權。她認定耶穌為主，她承認所有的恩典完全在主手裡。我們得幫助是耶穌賜給的恩典/禮物，而不是耶穌的義務。我們的傲慢總以為自己有資格得到上帝的恩典，要是沒有得到祂的應答就抱怨神。真正尊主為大的信心，在任何處境之下都能夠信賴神，能夠禱告，能夠感謝，任何時候都能夠順服說：主啊，不錯！

4.v.28耶穌說：「婦人，你的信心是大的！照你所要的，給你成全了吧。」從那時候，她女兒就好了。在耶穌眼中看來，這位婦人母親的信心是大的，是不凡的，耶穌不是稱讚她的謙卑，而是稱許她的信心，因為謙卑是從信心來的。她好像雅各在毘努伊勒與神摔角的禱告，若得不到祝福，她就不容上帝離開。最大的謙卑與最大的信心相連，就生出長久恆切的禱告。而且她至終沒有不信和懷疑神的話，她即刻回家，親眼看到女兒已恢復平安了。

**結論：**

1.有的人因苦難埋怨上帝的不公失去信心，陷在中灰心不禱告而遠離神；而這位母親因為愛女心切，激發出不凡的信心，跳脫了傳統的束縛，無視於人的反對與輕視，卑微自己地直求，終究改變了人生中的不幸，她因禍得福認識主，她的信仰告白得到了耶穌由衷的讚許。

2.無論在那種時代，當母親的都需要面對很多又大又難的挑戰。但是感謝上帝，因為祂將又大又深的愛放在母親的心中，女人當了母親之後就變得堅強又勇敢。因為有需要保護的兒女，愛使母親更有韌性。神祝福那些認真承擔責任的母親。這位迦南婦人的信心，幫助了女兒脫離苦難。

3.對上帝有信心的母親，終必使孩子得福。美國林肯總統，見證他的母親非常有信心，從不間斷的為林肯禱告，而上帝使用他解放美國的黑奴。聖經中也記載好多位信心的母親，摩西、撒母耳、提摩太……他們的母親的信心，培育出讓上帝重用的人。事實上，能當偉人名人是少數人，我們也有自知之明，我們的孩子未必成為偉人、名人，我們也無法一直陪著孩子天荒地老，我們的能力也無法解決孩子所有的問題，但能將孩子帶進上帝裡面，必使他終生蒙福，在危難中有依靠，在平順中心志蒙保守，在有限的人生中活出美好的生命，領受今生與來生的福氣，是我們所能給孩子最寶貴的禮物。

( 2019/05/12 證道講章 )